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商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 年末，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

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1,557,372.88 元，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42%，2018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

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授信、信贷、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精密公司向爱联科技转让 4 条 SMT 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精密公司向爱联科技转让 4 条 SMT 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中，其中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